遺及贈與法§ 30 相關文章

共 1 篇文章

1. 遺及贈與法§ 30 | 遺及贈與之實物抵繳

發布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摘要: 遺或贈與之應納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期限,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原文連結: https://www.jasper-realestate.com/%e9%81%ba%e7%94%a2%e5%8f%8a%e8%b4%88%e8%88%87%e7%a8%85%e6%b3%95-30%e9%81%ba%e7%94%a2%e7%a8%85%e5%8f%8a%e8%b4%88%e8%88%87%e7%a8%85%e4%b9%8b_%e5%af%a6%e7%89%a9_%e6%8a%b5%e7%b9%b3/

實物抵繳之方式

- 1. 課徵標的物: 課徵標的物, 不論是否易於變價及保管。
- 2. 納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 課徵標的物外, 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

Hank 老師提醒

要符合1. 應納額在30萬元以上

2. 納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才可以採用實物抵繳之方式。